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書

本人／我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我等，若其不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我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或延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各議案之指示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我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本委任代表書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2)

股東簽署： 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寫“×”記號，以示台端意欲在會議所討論之下列各議案中如何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之代表亦獲授權對任何未有列於召開本會議的通告內，但適當地提交到本會之議案酌情投票。)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 重選胡一鳴先生為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重選吳家璋教授為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i) 重選郭琳廣太平紳士為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重新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按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 本委任代表書必須於上述會議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一九零三室本公司辦事處，方為有效。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請填上有關是次委任之以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本委任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在本委任代表書上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當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註冊持有人時，其中任何一人若本身可單獨行使該投票權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投票。倘若多於一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以在登記冊上該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的排名較先者有權單獨行使該股份之投票權。